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
第十二次（二／一四至一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二樓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增選委員

林發耿議員，MH（召集人） 羅嘉團女士

林婉濱議員（副召集人）

黃偉傑議員（副召集人）

李洪波議員

葛兆源議員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莫瑞洪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沈蕾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婉玲女士

聯絡主任（區議會及南）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妙恩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君諾先生

項目統籌（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謝雅慧女士

項目統籌（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林淑華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 廉政公署

陳倩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荃灣及葵青) 社會福利署

尹潤明先生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羅金龍先生

荃灣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地區團體代表：

駱靜儀女士

副主席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

陳清媚女士

社工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部

羅紀麟先生

社工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

王曉霞女士

中心主任 保良局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廖健雯女士

社工 保良局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

缺席者：

區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鄒秉恬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歡迎小組成員、政府部門及合辦機構代表出席小組第十二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五日的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成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3.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商討工作小組 2014-15 年度活動計劃及財政安排

4.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表示，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於五月九日會議上通過的撥款分配，小組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獲分配撥款 1,096,018.00 元。參考小組上一屆的運作模式，工作計劃主要分為教育、青少年、社區宣傳、荃灣倡廉、婦女事務及社區會堂六方面。經討論後，成員同意各項工作計劃的預留撥款安排如下：

項目	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
(1) 青少年活動	210,000.00
(2) 教育活動	292,000.00
(3) 社區宣傳活動	223,498.00
(4) 荃灣倡廉活動	75,000.00
(5) 婦女事務活動	140,000.00
(6) 社區會堂活動	155,520.00
總額：	<u>1,096,018.00</u>

(A) 青少年、教育活動及社區宣傳活動工作計劃：

5.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表示，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地區團體遞交合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收到回覆如下：

(1) 八項青少年活動的撥款申請合共 199,000 元，其中兩項活動共 50,000 元的撥款申請，已於五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以及

(2) 七項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合共 268,500 元，其中三項活動共 94,000 元的撥款申請，已於五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6. 此外，小組會繼續訂製紀念品、記事簿、利是封及揮春，以作宣傳區議會之用。

(B) 社區會堂、荃灣倡廉及婦女事務活動工作計劃：

7.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表示，小組計劃與地區團體分別於雅麗珊社區中心、石圍角社區會堂及梨木樹社區會堂合辦一項社區會堂活動，預算申請撥款合共為 155,520 元，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地區團體遞交合辦活動的撥款申請建議，其中一項活動共 51,840 元的撥款申請，已於五月九日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8. 此外，廉政公署已向小組遞交本年度擬訂活動計劃，申請撥款 75,000 元。

9. 小組會繼續與地區團體合辦婦女事務活動，預算申請撥款 140,000 元。

(按：黃偉傑議員於上午十時十五分到席。)

10.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表示，除特殊情況外，所有與工作小組合辦的區議會撥款活動必須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發還款項申請及有關單據也須於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荃灣區議會秘書處。成員及地區團體代表備悉上述安排。

V 第 4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教育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1.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表示，小組收到一份由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遞交教育活動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團體合辦下文(A)項活動。

(A) 2014 小一派位攻略

12. 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駱靜儀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透過舉辦專題講座，向荃灣區內準備升讀小一學生的家長提供選校資訊及情緒支援。這項活動暫定於九月十二日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5,500 元。

13. 李洪波議員申報為荃灣區家長教師會聯會有限公司普通會員代表。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決定已申報利益的成員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討論及表決，但可留在席上旁聽。

14.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15.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表示，請活動組提醒有關的地區團體須於八月十五日前就舉辦其餘三項活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建議。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於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VI 第 5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青少年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16.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表示，小組共收到三份由地區團體（即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部、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及保良局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遞交青少年活動的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三個地區團體合辦下文(A)至(C)項活動。

(A) 青欣童樂社區關愛計劃

1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鄰舍層面社區發展部陳清媚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培養區內青年人服務社區的精神及建立互助關愛與快樂的社區。這項活動暫定於七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25,000 元。

18.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19. 秘書提醒合辦機構，上述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上須印有“與小組合辦”的字句，而且不得印有商業機構的徽號或名稱。

20.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青年義工的年齡；以及
- (2) 提醒合辦機構盡早向秘書處提交宣傳品的稿件，以避免違反《荃灣區議會撥款準則》（下稱“《撥款準則》”）。

21. 陳清媚女士回應，青年義工主要為大專學生，他們有能力照顧參加活動的兒童。她續表示會提醒活動的負責人在製作宣傳品時多加注意《撥款準則》的規定。

22.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B) 明日 Teen 涯 – 青少年事業發展計劃

23.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羅紀麟先生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讓青少年探索自己的興趣，有助他們訂立將來的事業目標。這項活動暫定於九月至明年一月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25,000 元。

24.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25. 成員的提問及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參加者能否同時參與不同課程；以及
- (2) 活動名稱標示“明愛青少年”，可能令人誤會只有合辦機構的青少年會員才可參加活動。

26. 秘書指出，根據合辦機構所提交的表格甲擬稿，合辦機構預期活動中四個課程的參加人數均為 12 人，而整個活動的總參加者人數為 75 人。

27. 在參考成員的意見後，合辦機構提出把活動名稱修訂為“明日 Teen 涯 – 青少年事業發展計劃”。

28.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按：林發耿議員於上午十時三十一分到席。)

(C) 創意烘焙 · 快樂小廚神

29. 保良局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中心王曉霞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透過製作烘焙食品，增加參加者的快樂能量，並鼓勵參加者以行動關懷家人、鄰舍及社區人士，向身邊的人傳播愛的訊息。這項活動暫定於七月至九月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25,000 元。

30.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31. 副召集人黃偉傑議員表示歡迎合辦機構與小組首次合作，並建議合辦機構加強與活動組溝通，以免違反《撥款準則》下的規定。

32.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33. 副召集人林婉濱議員表示，請活動組提醒有關的地區團體須於八月十五日前就舉辦其餘三項活動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建議。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婦女事務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34. 召集人恢復主持會議。召集人表示，小組收到一份由荃灣葵青區婦女會遞交的婦女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該團體合辦下文(A)項活動。

(A) 巾幗展英姿 婦女領袖培訓 2014

35. 荃灣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 2 (下稱“民政處行政助理”)代表荃灣葵青區婦女會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的目的是為荃灣區內居住、工作及有志服務社區的婦女提供一個培訓學習的機會，讓更多婦女投身社區服務，並增強她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從而達致社會和諧。這項活動暫定於八月至十一月期間舉行，預

算申請撥款 140,000 元。

36.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37. 李洪波議員查詢活動的報名方法。

38. 民政處行政助理表示，市民可到荃灣葵青區婦女會索取表格。

39. 秘書表示，這項活動的人均成本較高，希望活動組於會議後提醒合辦機構須有效地作出宣傳以招募參加者，並確保活動出席率達理想水平。

40. 民政處行政助理表示，這項活動的閉幕禮暨嘉許禮將於荃灣區內大型商場舉行，如商場能以優惠價格提供場地，合辦機構將會於背板上加上該商場的標誌及贊助字眼。她續表示，合辦機構會發信邀請區內非牟利地區團體表演，如參與團體數目不足，合辦團體會安排表演節目及收取一次津貼。成員同意上述安排。

41. 這項活動的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已於會議上提交（見附件一）。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VIII 第 7 項議程：商討小組與廉政公署合辦倡廉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42. 召集人表示，小組收到一份由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遞交的倡廉活動計劃書及財政預算。成員同意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新界西南辦事處合辦活動。

(A)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荃灣區倡廉活動 2014/2015

43.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西南)林淑華女士介紹活動計劃及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活動旨在透過荃灣區議會及地區團體的網絡，深入社區爭取市民大眾支持廉政工作，共建廉潔社會。廉政公署鼓勵區內家長及居民參與各種親子倡廉活動，帶領年輕一代認識及支持香港的廉政工作，協助他們建立公平誠信等正面價值觀。這項活動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舉行，預算申請撥款 75,000 元。

44.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IX 第 8 項議程：商討小組訂製區議會記事簿的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

45. 召集人表示，小組擬使用區議會撥款訂製記事簿，以收宣傳荃灣區議會之效。

46. 召集人詢問成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成員申報利益。

47. 秘書介紹訂製區議會記事簿的財政預算（即申請表格甲擬稿），預算申請撥款 115,840 元。秘書處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下稱“《規例》”）的程序，邀請承辦商為訂製上述物品報價。截至限期為止，秘書處共收到兩份報價，最低報價資料如下：

<u>記事簿</u>	<u>每本報價(元)</u>
(1) 精裝（9 000 本）	9.50
(2) 精裝（印有區議員姓名）（42 本）	10.50
(3) 平裝（5 000 本）	2.00
合共：	<u>95,941.00</u>

48. 秘書續表示，一名市民曾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三月聯絡秘書處，表達對 2014 年記事簿的意見。該名市民建議增加記事簿的地址索引頁數，並減少筆記頁數。成員同意有關安排。

49. 經討論後，成員同意活動安排及財政預算，並備悉上述精裝及平裝記事簿的報價。此外，精裝記事簿會採用紅色封面及燙金字體，小組已邀請荃灣區議會陳耀星主席為記事簿題上“荃城和諧，歡創繁榮”的字樣。如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申請，秘書處將根據《規例》的程序進行有關採購。

（會後按：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已於七月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50.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討論。

XI 會議結束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七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巾幗展英姿 婦女領袖培訓 2014
閉幕禮暨嘉許禮

活動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活動時間：下午二時至五時

典禮時間：下午三時

活動地點：荃灣區內大型商場

擬邀請主禮嘉賓名單：

1. 荃灣區議會主席
陳耀星 SBS 太平紳士
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
李麗嬌女士
3. 社會福利署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林定楓先生
4. 荃灣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陪同主禮嘉賓名單：

1.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林發耿議員，MH
2. 荃灣區議會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
社區綜合服務工作小組婦女事務活動召集人
陶桂英太平紳士
3. 荃灣葵青區婦女會會長
李潔明女士，MH